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920號

原　　告　許培德

被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　鄒志文

　　劉育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247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超過附表所示債權額部分應予撤銷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，且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：「鈞院115年度司執字42471字第1154036015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」（本院卷第3頁），嗣於民國115年8月21日具狀變更欲撤銷之強制執行案號為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247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（本院卷第65頁），經核原告上開所為，僅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陳述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從未向被告申請銀行帳戶、開戶、貸款、信用

卡，被告復未能提出任何刷卡單據或簽名紀錄，否認伊與被告間存在信用卡債務關係，且本件債務本金、利息均已逾15年時效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前於97年間向原荷蘭銀行申辦信用卡，同時向荷蘭銀行申請代償花旗銀行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信用卡帳款，原告申請代償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為311,000元，荷蘭銀行核准其中220,000元，荷蘭銀行已在97年12月2日代原告清償220,000元予花旗銀行，因原告並未按期清償予荷蘭銀行，至106年12月9日時仍積欠本金99,237元、計算至106年12月8日之利息75,486元、違約金1,600元、費用398元，合計欠款176,721元（下稱系爭債務），伊於106年12月9日受讓澳商澳洲紐西蘭銀行即澳盛（台灣）銀行（下稱澳盛銀行）之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與相關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，其中包含澳盛銀行先前承受之澳商澳盛銀行、美國銀行、荷蘭銀行、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等，是伊於106年12月9日受讓對系爭債務之債權，伊已於110年12月15日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0年度促字第15362號核發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因原告未異議而確定。伊嗣執系爭支付命令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為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5898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執行未果而經本院於111年7月5日發給桃院增字111年度司執字第58980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伊又於112年3月3日執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未果（112年度司執字第20518號），伊再於115年4月15日執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伊對系爭債務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。系爭執行事件利息請求日應更正為106年12月9日，同意捨棄違約金1,600元與費用398元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。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曾向花旗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（下稱花旗銀行信用卡），於97年11月12日積欠信用卡債務，原告於97年間向荷蘭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，同時申請以荷蘭銀行信用卡代償其所積欠花旗銀行之信用卡債務311,000元，經荷蘭銀行核准其中22萬元之申請，並於97年12月2日為原告代償22萬元予花旗銀行，荷蘭銀行於99年4月17日經澳盛銀行合併，被告於106年12月9日受讓澳盛銀行對系爭債務之債權等節，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4日金管銀外字第09900010830號函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月31日金管銀外字第10200023740號函、106年8月7日金管銀外字第10600157800號函、106年11月3日金管銀外字第10600266160號函、荷蘭銀行信用卡申請書、原告身分證影本、花旗銀行信用卡帳單等件可證（本院卷第13至21頁、第74至75頁）。而被告於受讓對系爭債務之債權後，於110年12月15日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110年12月23日核發系爭支付命令，原告於經合法送達系爭支付命令後未聲明異議，系爭支付命令於111年2月11日確定，被告又於111年間執系爭支付命令聲請強制執行，經執行無結果，由本院於111年7月5日核發系爭債權憑證，被告再於112年3月3日執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20518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執行無結果，被告復於115年4月15日執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等節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、系

爭支付命令卷宗核閱無訛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72頁），此部分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㈢原告主張其未曾向被告申辦信用卡或貸款，被告未能提出信用卡簽帳單等語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此前詞置辯，查：原告確有於97年間向荷蘭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且同時向荷蘭銀行申請代償原告積欠花旗銀行之系爭信用卡債務311,000元，經荷蘭銀行審核後核准其中220,000元，並於97年12月2日代原告清償220,000元予花旗銀行等節，已如前述，且為原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72頁），苟非原告親自向荷蘭銀行申請信用卡，並申請餘額代償，衡情殊無可能荷蘭銀行代原告繳付系爭信用卡債務220,000元，更可佐證荷蘭銀行信用卡與餘額代償確為原告親自申請使用，原告自應依信用卡代償契約按期還款予荷蘭銀行。然原告自99年12月30日後即未再按期繳款，尚積欠本金99,237元、計算至106年12月8日之利息75,486元、違約金1,600元、費用398元，有帳單及帳務資料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1至64頁），被告已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捨棄請求違約金1,600元與費用398元，及更正利息請求日為106年12月9日（本院卷第30頁、第71頁），基上，原告積欠被告系爭債務應為174,723元（計算式：本金99,237元＋利息75,486元），及其中99,237元自106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99％計算之利息，則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於超過上開本息部分，自屬有據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㈣至原告主張系爭債務本金、利息均已罹於時效云云，惟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利息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25條、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於99年12月30日後未再依約清償，被告已於110年12月15日向本院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，且被告已更正利息請求日為106年12月9日，距離被告聲請系爭支付命令之110年12月15日亦未逾5年，且

系爭債務本金部分既因被告歷次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、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並重行起算，已如前述，則如附表所示之系爭債務本金、利息均未罹於時效。原告此部分主張，均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於超過附表所示債權額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審酌本件被告敗訴部分僅涉及利息請求起算日期之更正，及被告自願捨棄請求之違約金1,600元與費用398元，爰審酌兩造之利害關係，諭知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于婷

附表：被告得於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受償之債權額（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
債權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
174,723元	99,237元	期間	年息
		民國106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10.99%